

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（2022）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（3303）A[2021]-0016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1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二批次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仙岩镇区工业基地B2-1地块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，具体图号为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2021年3月5日NZ-2020-075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仙岩街道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.1498公顷。其中，建设用地1.1498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0.3711公顷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建设用地	1.1498	135	1.1498	155.223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和按实相结合的方式补偿。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为10万元/亩。合计55.665万元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，合计5.1741万元。

4.本次征地不涉及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核给。

5.本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具体补偿标准见《仙岩街道竹溪工业用房搬迁改造拆迁与补偿实施方案》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仙岩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政府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浙土字（3303）A[2021]-0016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55886237

监督电话：0577-86098081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23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仙岩街道办事处，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